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二）字第 1040013076 號函核定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079、9317080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傳真：03-9315259

網址：<http://www.niu.edu.tw>

* 本專班共11門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102上半年系所評鑑受評系所全數通過

* 榮獲教育部100年校務評鑑全數通過最高榮譽

* 連續7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肯定

* 遠見雜誌評選98-101年產學合作技轉金額為國立大學前10名

* 96上半年系所評鑑通過率全國第一

* 榮獲95-103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及各項人才培育計畫

* 90 年通過 ISO9001 國際品保認證

國立宜蘭大學104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4.02.25 (三)
網路報名	104.03.05 (四) ~ 104.03.26 (四)
寄發准考證或報名資格不符通知	104.04.10 (五)
面試	104.04.25 (六)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104.05.04 (一)
成績複查截止	104.05.11 (一)
正取生報到	104.05.13 (三)
缺額情形公告	104.05.14 (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4.05.19 (二) ~ 104.09.
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	104.09月(開學前)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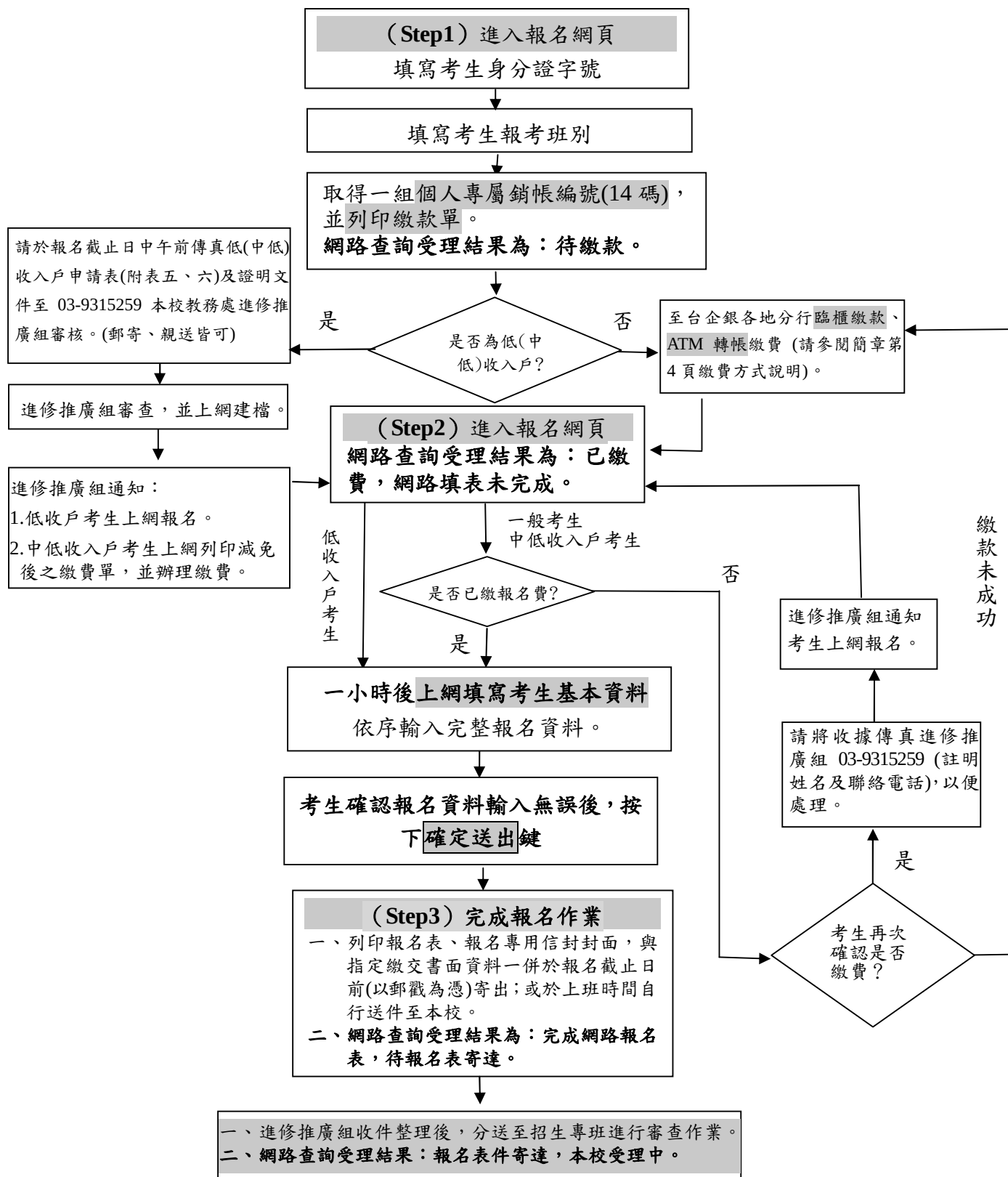
項目	摘 要	頁碼
	網路報名流程	3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4
壹	招生班別、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5
貳	報考資格	6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6
肆	報名程序要點說明	7
伍	報名注意事項	9
陸	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柒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0
捌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11
玖	成績複查	11
拾	驗證、報到	11
拾壹	入學	12
拾貳	考生申訴辦法	12
拾參	簡章取得方式	12
拾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拾伍	畢業學校代碼表	15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	19
附表二	在職證明書參考格式	20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21
附表四	報到委託書	22
附表五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3
附表六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24
附表七	退費申請書	25
附錄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26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27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cade5.niu.edu.tw/dmsexam/>

網路報名時間：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4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15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請詳見第7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說明）。

二、繳費期間：**104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104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個人專屬銷帳編號(網址：<https://acade5.niu.edu.tw/dmsexam/>)。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可攜帶報名網頁上所印之報名繳費單逕向所在地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繳納。

(二)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1.使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台企銀金融卡使用台企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按其他交易 → 選按轉帳交易 → 選按轉入本行其他帳戶 → 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 → 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按其他交易 → 選按轉帳交易 → 選按跨行轉帳 → 輸入台企銀代號：050 → 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 → 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三)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網路ATM)：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點選轉帳類交易 → 點選非約定轉帳 → 選擇轉出銀行帳號 → 輸入轉帳帳號(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883XXXXXXXXXXXX)及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按確定 → 完成。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及網路ATM轉帳手續費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完成後請務必至原開戶銀行補登存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繳費查詢：

(一)上述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臨櫃繳款一小時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或稍待片刻再上網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七、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104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班別、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班別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年月		104 年 9 月
報名時間 (同時繳寄書面 審查資料)		104 年 3 月 5 日(四)上午 9:00 起 至 104 年 3 月 26 日(四)下午 3:30 止
面試日期		104 年 4 月 25 日(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 考 資 格	學歷	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半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指定繳交 書面資料		1.在職證明書。(文件格式請參考附表二) 2.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乙份。 3.自傳(以 1000 字為限)。 4.研究計畫乙份。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檢定、證照、專題研究報告、論文、社區或社團經驗、得獎證明等。(若無則免附。合著之作品，請於第一頁加註個人之貢獻。)
甄試項目/比重		1.書面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程序		書面審查→面試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本班特色/ 修課方式		本班以院為單位，聘請電資學院優良師資，擔任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授課師資，並規劃錄製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得酌予延長修業至多 2 年。
畢業學分		24 學分(碩士論文 0 學分必修)
收費標準		學雜費基數 12900 元，每一學分費 4500 元(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本收費標準係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04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招生專班 洽詢電話		03-9317307
備 註		本招生專班暫不開放視訊口試。

貳、報考資格：

一、具備以下學歷(力)資格之一之在職生，且工作年資累計達半年(含)以上：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三)符合教育部所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詳見簡章第拾肆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工作年資計算：自工作證明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3 月 26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

二、具有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所填資料相符。

備註：

1.僑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3.外國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4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6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址：<https://acade5.niu.edu.tw/dmsexam/>）。

(一)系統開放時間：104 年 3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26 日下午 3:30。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以免權益受損。）

(二)報名應繳資料：1.報名表(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

3.指定繳交書面資料-詳見簡章第壹項(第 5 頁)說明

※以低(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之考生：另附低(中低)收入戶申請表(附表五、六)及證明文件正本。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另附學力證件影本，詳見簡章第肆項報名程序要點說明-報名程序(五)。

(三)報名收件：請於 104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26 日止（以郵戳為憑），將列印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證件，依序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自備 A4 大小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於上班時間（每週一至五下午二時至十時）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位於綜合教學大樓二樓）。

肆、報名程序要點說明：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上網登錄取得銷帳編號	1.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4 年 3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26 日下午 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2.網路報名網址：https://acade5.niu.edu.tw/dmsexam/ 3.進入報名網頁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班別，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 碼)，並列印繳款單。 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待繳款。
(二)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請依簡章第 4 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辦理。 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3.繳費期間：104 年 3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26 日下午 3:30。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低收入戶申請表(附表五)及證明文件至 03-9315259 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中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即報名費 1050 元。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中低收入戶申請表(如附表六)及證明文件至 03-9315259 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已繳費，網路填表未完成。
(三)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確定送出	1.考生完成繳費後約一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s://acade5.niu.edu.tw/dmsexam/，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3 頁「網路報名流程」。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產生網路報名表，始完成報名手續；若資料送出後顯示「錯誤訊息」，請考生務必重新進入報名系統更正所有錯誤資料後，再次按下確定送出鍵，始完成報名。 4.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一)，傳真至 03-931525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四) 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1.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 2.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完成網路報名表，待報名表寄達。
(五) 確認應寄繳之報名資料	1.報名表：必繳。 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一份，連同指定繳交書面資料一併寄繳。 2.學歷(力)證件影本： (一)大學已畢業者，免繳學位證書影本。 (二)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以 A4 紙影印，不須剪裁；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生。) (三)以空中大學畢業生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經空中大學核蓋與正本相同之印章)。

(四)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者；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1.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3.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必繳。可參考附表二或提供其他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相關資料，如勞健保證明、薪資證明等。

工作年資須滿半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 104 年 3 月 26 日止)。

4. 招生專班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詳見簡章第壹項(第 5 頁)規定並連同報名表一併寄繳。

5. 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報名表件寄達，本校受理中。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若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請備齊上列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自備 A4 大小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每週一至五下午二時至十時)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位於綜合教學大樓二樓)。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錄取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輸入 104 年 6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招生專班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寄(送)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相關表件，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五、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還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已繳費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併寄件報名者，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須於 104 年 4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七)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 10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退還報名費 700 元，逾期概不受理。
- 七、重複繳費者，須於 104 年 4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七)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律全額退還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 八、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九、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若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十、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03-9317079、9317080。

陸、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甄試方式：一次完成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 二、甄試程序：
 - (一)報名資格審查：本校收件後，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
 - 1.審查合格者，寄發「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
- 本校預定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以掛號寄發，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報名資

格經審查結果不符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表資料不符，請於4月17日前向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電話：03-9317080），否則若因此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生若於4月17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有毀損、遺失者，請於面試當日備妥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補發。

三、甄試（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見簡章第壹項招生班別規定，並請依招生專班甄試通知準時參加面試。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甄試通知」、「身分證件」正本(具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面試。

五、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至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項目	說明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本項評核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2.指定審查資料： (1)在職證明書。 (2)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乙份。 (3)自傳（以 1000 字為限）。 (4)研究計畫乙份。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檢定、證照、專題研究報告、論文、社區或社團經驗、得獎證明等。(若無則免附。合著之作品，請於第一頁加註個人之貢獻。)	50%	1.面試 2.書面審查
面試	本項評核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50%	

備註：

1.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書面審查、面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錄取標準：

(一)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以簡章第柒項內「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欄中 1、2 項目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至 104 年 9 月開學前。

捌、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 104 年 5 月 4 日 16：00 公告錄取名單，並同時以掛號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考生若至 104 年 5 月 8 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洽詢電話：03-9317079。
- 二、榜單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 <http://www.niu.edu.tw>（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閱）。
- (二)本校校門入口處。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成績複查截止：104 年 5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複查手續：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三、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四、考生不得要求招生專班之「書面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驗證、報到：

- 一、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04 年 5 月 13 日。
- (二)正取生應於報到日下午 3:00 至 9:00，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四）至本校指定地點（於通知書上註明）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缺額情形公告：104 年 5 月 14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本校依缺額情形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二)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於指定時間持身分證、畢業證書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四）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遞補，遞補期限至 104 年 9 月（開學前）。

三、正備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壹、入學：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四、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五、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者，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六、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驗部隊出具本校註冊開學以前（以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報考，需繳交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報考證明文件。
- 七、本校宿舍數量有限，恕不接受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住宿。
- 八、本專班之學位授予，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畢業證書並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逾期不予受理）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
- 二、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拾參、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拾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伍、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般大學	10039	中原大學		一般學院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40	淡江大學	2000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41	中國文化大學	2000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042	逢甲大學	20003	國立體育學院
1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43	靜宜大學	2000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044	長庚大學	20005	國立藝術學院
1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45	元智大學	20006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46	中華大學	20007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47	大葉大學	2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8	華梵大學	20009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1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10049	義守大學	20010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50	世新大學	20011	大同工學院
10012	國立中正大學	10051	銘傳大學	20012	元智工學院
1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52	實踐大學	20013	高雄工學院
1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53	南華大學	20014	大葉工學院
10015	國立陽明大學	10054	真理大學	200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0016	國立台北大學	10055	大同大學	2001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0017	國立嘉義大學	10056	慈濟大學	20017	中華工學院
10018	國立高雄大學	10057	靜宜女子大學	2001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0019	國立東華大學	10058	長榮大學	20019	銘傳管理學院
100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59	玄奘大學	20020	長榮管理學院
1002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060	亞洲大學	2002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002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061	開南大學	20022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062	佛光大學	20023	南華管理學院
10024	國立台東大學	10063	明道大學	20024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0025	國立宜蘭大學	10064	康寧大(原立德大學)	20025	逢甲工商學院
10026	國立聯合大學	10065	國立金門大學	20026	立德管理學院
10027	國立台南大學	10066	台灣首府大學	20027	興國管理學院
10028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06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0028	淡江文理學院
1002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002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0030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20030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1003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0031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003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0032	明道管理學院
1003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0033	致遠管理學院
10034	國立空中大學			20034	中國文化學院
10035	市立高雄空中大學			2003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036	東海大學			20036	開南管理學院
10037	輔仁大學			20037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10038	東吳大學			20038	法鼓佛教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300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技術學院
30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30040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50001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3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0041	美和科技大學	5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3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0042	環球科技大學	5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30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30043	吳鳳科技大學	50004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3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0044	中華科技大學	5000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3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0045	僑光科技大學	50006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30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0046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5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30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0047	中州科技大學	5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30009	龍華科技大學	30048	修平科技大學	5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30010	朝陽科技大學	30049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5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30011	南台科技大學	3005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0012	崑山科技大學			5001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3001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50013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30014	輔英科技大學			5001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30015	明新科技大學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50015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30016	樹德科技大學	40001	台北醫學大學	50016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30017	弘光科技大學	40002	中山醫學大學	5001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0018	清雲科技大學	40003	高雄醫學大學	50018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30019	正修科技大學	40004	中國醫藥大學	50019	朝陽技術學院
30020	萬能科技大學	40005	國立陽明醫學院	50020	崑山技術學院
30021	建國科技大學	4000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50021	南台技術學院
30022	明志科技大學	40007	高雄醫學院	50022	明新技術學院
30023	聖約翰科技大學	40008	中國醫學院	50023	大華技術學院
30024	台南科技大學	40009	台北醫學院	50024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30025	中國科技大學	40010	中山醫學院	50025	輔英技術學院
30026	元培科技大學	40011	長庚醫學院	50026	弘光技術學院
30027	嶺東科技大學	40012	慈濟醫學院	50027	樹德技術學院
30028	中台科技大學	40013	中華醫事學院	50028	龍華技術學院
30029	高苑科技大學	4001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50029	高苑技術學院
30030	遠東科技大學	40015	嘉南藥理技術學院	50030	景文技術學院
30031	大仁科技大學			50031	致理技術學院
300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0032	醒吾技術學院
3003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0033	亞東技術學院
30034	景文科技大學			50034	東南技術學院
3003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0035	德霖技術學院
30036	東南科技大學			50036	中華技術學院
3003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50037	德明技術學院
30038	南開科技大學			50038	中國技術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技術學院	50075	華夏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50039	光武技術學院	50076	南榮技術學院	700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50040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50077	美和技術學院	7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50041	南亞技術學院	50078	明志技術學院	7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50042	清雲技術學院	50079	正修技術學院	700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50043	蘭陽技術學院	50080	臺灣觀光學院	7000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50044	僑光技術學院	50081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7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50045	修平技術學院	5008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700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50046	中州技術學院	50083	德明技術學院	700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50047	環球技術學院	5008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700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50048	南開技術學院	50085	東方設計學院	7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50049	吳鳳技術學院	5008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7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50050	嶺東技術學院	50087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700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50051	文藻外語學院			7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50052	大漢技術學院			7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50053	萬能技術學院			7001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50054	慈濟技術學院			7001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50055	聖約翰技術學院（新埔）		師範學院	700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50056	健行技術學院	6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18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50057	遠東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70019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50058	永達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70020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50059	大仁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7002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50060	建國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70022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50061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60006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7002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50062	和春技術學院	6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70024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50063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60008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70025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50064	台中技術學院	6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70026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50065	勤益技術學院	60010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27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6	德育技術學院	6001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7002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50067	長庚技術學院			70029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8	黎明技術學院			70030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50069	東方技術學院			70031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5007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70032	台北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50071	崇右技術學院			70033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50072	大同技術學院			70034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50073	親民技術學院			70035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50074	高鳳技術學院			70036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專科學校	70073	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7011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7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70074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7011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8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70075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7011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9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70076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7011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70040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7007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114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70041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70078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70042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70079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70043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70080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70044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70081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70045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70082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軍警學校
70046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083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80001	陸軍軍官學校
70047	德育醫護專科學校	70084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80002	海軍軍官學校
70048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70085	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80003	空軍軍官學校
70049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70086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80004	國防醫學院
7005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87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5	中正理工學院
70051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70088	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80006	政治作戰學院
70052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7008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80007	國防管理學院
70053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7009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80008	中央警官學校
70054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70091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9	中央警察大學
70055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70092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80010	國防研究院
7005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3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80011	三軍大學
70057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70094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80012	國防大學
70058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70095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8001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70059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70096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80014	警察專科學校
70060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70097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70061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9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		
70062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70010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70063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7010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考試
70064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70101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9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70065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2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9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7006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70103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9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
7006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701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70068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701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0069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90006	其他大學（學院）
70070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701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7	其他專科
70071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7010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000	外國學歷
7007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1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需 造 字 資 料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 監護人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15259。 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附表二：在職證明書參考格式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證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服務機構電話	()	服務機構傳真	()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一、本機構同意上列人員報考。

二、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 明 機 構 （ 全 銜 ）：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申請複查項目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複查期限： 104 年 5 月 11 日前 （以郵戳為憑）。 二、複查費用： <u>每一項目新臺幣 100 元</u> ，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 <u>國立宜蘭大學</u> 」。 三、複查手續：（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請填妥本表連同考生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及附貼足郵資、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標準信封一個，一併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四、請寫明複查之項目；同一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五、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書面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因無法如期
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
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一、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3-9315259 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於報名截止日前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03-9315259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即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轉帳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04 年 4 月 7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_____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地址	房間數
蘭城晶英酒店	03-9351000	宜蘭市民權路 2 段 36 號	193
天方夜譚旅館	03-9286039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27 巷 31 號 1 樓	19
金和成旅社	03-9354388	宜蘭市康樂路 30 號 2~5 樓	33
華賓旅社	03-9322962	宜蘭市和睦路 59 號 1~2 樓	10
友愛大飯店	03-9363456	宜蘭市舊城東路 50 號 11~16 樓	72
伯斯飯店	03-9312999	宜蘭市宜興路 1 段 366 號 2~6 樓	30
福郡大飯店	03-9367799	宜蘭市神農路 2 段 55 號 1，3~7 樓	55
大成大飯店	03-9322952	宜蘭市新民路 31、33、35 號 1~5 樓	41
夏威夷汽車旅館	03-9288333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101 號	20
全美旅社	03-9323195	宜蘭市和睦路 28-5 號 6 樓，28-6 號 7 樓	11
可青大飯店	03-9358037、 03-9324966	宜蘭市舊城北路 30-1、30-3、30-5 號	24
賓成精品商旅	03-9333661	宜蘭市西後街 26-1 號	28
天成旅社	03-9322619	宜蘭市康樂路 9 號	11
福星旅社	03-9323652	宜蘭市康樂路 15 號	12
一加一旅館	03-9353872	宜蘭市舊城北路 13-1 號 2~4 樓	10
阡碩大飯店	03-9355611	宜蘭市光復路 30 號 5~7 樓	15
綠寶汽車旅館	03-9281711	宜蘭市大福路 2 段 108 巷 1-10 號，12 號，14 號， 16 號	14
東光旅社	03-9322086	宜蘭市聖後街 47 號	13
五洲大旅社	03-9330431	宜蘭市光復路 34、36 號	38
英格蘭旅館	03-9282288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27 巷 6 號 1~4 樓	41
玫瑰園汽車旅館	03-9289689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61 號 1~2 樓	38
富翔大飯店	03-9388386	宜蘭市校舍路 19 號	65
星鑽大飯店	03-9362111	宜蘭市崇聖街 63-2 號 7~8 樓	34
福岡商務汽車旅館	03-9288060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259 號	35
杜拜時尚戀館	03-9287700	宜蘭市大福路 2 段 70、70-1、70-2 號	51
慕夏精品旅館	03-9331188	宜蘭市新民路 62，62 之 1 至之 6 號	18
歐遊精品旅館宜蘭分館	03-9281133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185 號	27
金玉旅館	03-9322357	宜蘭市和睦路 28-2 號 3 樓	5
天下居汽車旅館	03-9289666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05 號	10

資料來源：臺灣旅宿網 <http://taiwanstay.net.tw/>

下載日期：104 年 1 月 5 日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台灣戲劇館、演藝廳、美術館）、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台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本校設有收費地下停車場）。



國立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

◎車程：距離台北信義區約 45 分鐘；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約 35 分鐘